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翟桂芬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